

广东一男子扫墓时与人闹矛盾打死人后连夜出逃潜逃29年后在三亚落网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刑侦大队快速出击,将潜逃29年之久的命案嫌疑人廖某世抓捕归案。“你们怎么找到我的?事情都过去那么久了,要抓我也得是当地派出所的人……”被铐上手铐后,犯罪嫌疑人廖某世还在负隅顽抗,质问办案

民警。

据了解,5月9日9时,崖州分局刑侦大队在工作中获悉线索,一名涉嫌命案潜逃29年的男子在辖区出现。接到线索,民警迅速展开摸排调查,得知在逃人员廖某世正从事装修工作。当日16时,民警以有商铺需要装修为由将廖某世约

到崖州区规划路某商铺附近,并成功将其抓获。

经查,1995年2月6日,在广东省梅州市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件,受害人廖某方与嫌疑人廖某世因扫墓发生矛盾,一气之下,廖某世便用扁担打了廖某方的头部,造成廖某方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

死亡。得知情况后,廖某世连夜出逃。案发后,因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廖某世被广东梅州警方网上追逃。

据廖某世交代,其在得知廖某方死亡后,便逃到广东汕尾潜藏多年,而后来到三亚崖州。目前,崖州分局已将廖某世移交广东梅州警方。



无证酒驾摩托车上路 一驾驶人被东方交警再次查处

本报讯(记者董林)5月17日晚,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查处一起无证酒驾违法行为。

5月17日晚上,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八所镇二环北路铁路道口处开展“春季行动”夜查整治期间,对一辆琼D

号牌的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例行检查,该车驾驶人林某辉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林某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经进一步核查,2021年2月6日,林某辉曾因醉酒驾驶、无证驾驶两项交通

违法行为,被东方公安交警依法查处。时隔三年,林某辉再次因无证酒驾被查。

因饮酒驾驶机动车且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两项交通违法行为,林某辉所驾驶的车辆被依法拖移。案件在进一步处理中。

一男子无证驾驶报废车被琼中交警查处

车辆被收缴强制报废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何君钰)5月2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查处一起无证驾驶报废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被罚款3500元,车辆被收缴并强制报废。

据了解,5月2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预警

信息,一辆琼D号牌轻型普通货车已达到报废车辆标准仍上路行驶,要求处置。接到预警信息后,该大队立即进行研判分析,提前部署拦截工作。

当天上午,琼中交警在海榆中线141公里500米处成功将该车拦截。经查,该车已达报废标准,且驾驶人黄某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琼中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车驾驶人黄某无证驾驶报废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3500元、收缴并强制报废车辆的处罚,并对其进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

屯昌交警会同多部门约谈重点运输企业

通报风险隐患并责令整改

本报讯(记者蒙宇)5月22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会同县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对动态监控抽查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约谈。

会上,民警对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

进行通报,并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迅速对动态监控抽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举一反三,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交通违法行为,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落实;要定期组织交通安

全教育培训工作,讲清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强超强会等违法行为为危害,安全提醒警示到位,进一步增强企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督促违法的驾驶人及时消除违法行为。

定安交警进村入户开展交通安全普法

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胡诗发)5月20日,定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定安县下寨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结合村情为人民群众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宣讲,进一步夯实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基础,提升群众出行交通安全意识。

交警通过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

贴宣传海报等方式,结合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特点分析了当前农村地区面临的严峻交通安全形势,针对农村地区居民日常出行、参与农耕活动时交通行为自由随意,乘坐货车、农用车、三轮车等交通违法、交通陋习屡禁不止的现实情况,向广大群众细致讲解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

酒后驾驶,客货混载,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

在下寨村村委会,交警对当地村民发起了交通知识问答,问答过程中回答了村民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如何防范货车视野盲区等问题,同时提醒村民提升遵守交通规则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进村入户“聊家常”普法

5月21日至22日,乐乐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走进抱由镇番豆村、抱由镇各大社区开展“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拒绝三超

一疲劳”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交警宣传员进村入户,针对农村“一老一小”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的情况,通过“聊家常”的

方式,与村民“零距离”互动交流,耐心细致地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记者陈太东)

我省部署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

25家单位634人拟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钟坚)5月23日19时,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全省各级消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702个检查组对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据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处长张勇介绍,为深入推进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格整治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按照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通知要求,从5月

23日起至6月中旬,全省分4次集中开展夜查行动。

当晚,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应急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等部门组成的4个省级联合检查组,分别深入海口部分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场所、城中村自建房、住宅小区等场所开展夜查。

据统计,当晚全省共检查社会单位和场所4136家,清除搬离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5133辆,拟对25家单位和场所罚款17.76万元,拟对634人进行警告、罚款等处罚,拟罚款4.5万元。

五指山多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

当场责令整改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岑冬梅)5月23日晚,五指山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公安局、住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行动,进一步减少和整治违规停放、“飞线充电”充电等违法行为。

行动中,联合执法人员按照“边查、边清、边改”的原则,对高层民用建筑、“三合一”场所、沿街铺面及夜间经

营使用场所等进行了详细检查。重点查处电动自行车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以及住宅楼内公共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是否存在违规停放充电的情况。同时,执法人员还检查了集中充电点的设置是否规范,以及是否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设施。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宣传教育,并责令立即整改。

临高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撤离280辆电动自行车

处罚20家单位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逢宇)5月23日晚,临高县11个镇和5个部门同时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共检查单位216家,当场处罚20家,撤离电动自行车280辆,发现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5辆。

当晚,临高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消安委主任李蔡红参加夜查行动。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25个检查组分赴全县11个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

联合检查组针对高层民用建筑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建筑架空层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是否落实防火分隔、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实行车辆分组停放等;是否存在违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行为。

针对检查中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检查组人员耐心劝导并搬离车辆,同时利用电动自行车典型火灾案例,仔细讲解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改装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

白沙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夜查行动

重点整治“飞线充电”等行为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顾兴林 王永贤)5月23日晚,白沙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属地乡镇政府等多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夜查行动。

据介绍,专项整治重点对各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和违规充电、未落实防火分隔、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违规

“进楼入户”“飞线充电”、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当晚,白沙全县共检查居民小区10个、沿街门店77家、自建房56家,清理电动自行车26辆,处罚违规停放、违规充电3人,发放《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折页600份,向100余名住户讲解了电动自行车充电注意事项。

针对不同“目标客户” 量身定制“诈骗套餐”

1人诈骗10人34万余元被判刑

本报讯(陈瑜)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苏某有期徒刑3年11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据了解,2015年至2022年间,苏某因资金周转困难,便以帮助他人违规考取、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帮忙办理房屋建造审批手续,安排工作等事由,骗取多人钱款,涉案金额高达34万余元。

苏某在制定自己诈骗计划时,针对不同类型的“目标客户”的需求进行精准分类,量身定制“诈骗套餐”。其中,苏某以帮助通过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获得机动车驾驶证为由,从韩某等

7人处骗取27万余元;以帮忙办理房屋建造审批手续为由,从符某处骗取2万余元;以帮忙介绍工作为由,从曾某和陈某处骗取4万余元。

2023年1月16日,苏某在接到公安民警电话后主动投案接受调查。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4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该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3年11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被告人苏某对判决结果认罪服判。

刚出拘留所又进看守所

一男子出狱后“重操旧业”多次盗窃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5月8日早上,刚走出三亚市拘留所大门的董某才就被2名民警接走,随后又被三亚凤凰机场警方送进了看守所。

据了解,4月22日,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机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电动车被盗。接报后,值班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走访排查及调取相关资料,民警很快锁定了男子董某才有重大嫌疑,并将其抓获。在证据面前,董某才如实供述其盗窃他人电动车的违法行为,凤凰机场分局依

法对董某才处以行政拘留15日。董某才在拘留所期间,机场派出所先后又接到2名群众报警,称自己的电动车被盗。通过大量走访排查,民警发现嫌疑人竟又是董某才。5月8日,董某才行政拘留期满后,刚走出拘留所大门,就被守在门口的凤凰机场分局刑警大队民警依法传唤。

经查,董某才曾3次入狱,但仍不思悔改,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接连实施3起盗窃他人电动车的行为。目前,凤凰机场分局已依法对董某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